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 俊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17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定義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2019年12月17日起計,初步為期2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陳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聯席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何建宗教授 B.B.S., J.P.

\*僅供識別